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于2025年9月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7,500万股进行了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根据众兴集团《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规定：“若任意连续10个交易日担保比例超过155.00%，则发行人有权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对质押财产专户中的部分股票质押登记和/或提取质押财产专户账户里的现金。”鉴于众兴集团用于质押的公司股票满足前述规定，故众兴集团将上述股份提前解除质押3,500万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众兴集团	是	35,000,000	5.51%	2.28%	2025年9月18日	2026年7月10日	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合计	—	35,000,000	5.51%	2.28%	—	—	—

注：截至2026年7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1,533,080,435股，众兴集团持股数为635,325,312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众兴集团	635,325,312	41.44%	75,076,502	11.82%	4.90%	0	0	0	0
林来嵘	203,083,995	13.25%	7,150,000	3.52%	0.47%	0	0	0	0
安素梅	18,890,600	1.23%	0	0%	0%	0	0	0	0
安凤梅	3,400,000	0.22%	0	0%	0%	0	0	0	0
林圃生	48,491,433	3.16%	17,692,000	36.48%	1.15%	0	0	0	0
林圃正	30,692,632	2.00%	6,528,803	21.27%	0.43%	0	0	0	0
牛国锋	7,500,100	0.49%	2,720,000	36.27%	0.18%	0	0	0	0
合计	947,384,072	61.80%	109,167,305	11.52%	7.12%	0	0	0	0

注：林圃正先生于 2026 年 6 月解除质押 849,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6%。未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5%。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1.52%，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坚定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回购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